

证券代码：870145

证券简称：光博士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刘武、刘文、刘洋、陈华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6年1月8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(广东监管局)

措施类别：其他(行政监管措施)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刘武	董监高	时任董事、董事长
刘文	董监高	时任董事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
刘洋	董监高	时任董事、董事会秘书
陈华香	董监高	时任财务负责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财务内控存在不规范情形、违规跨期确认收入、信息披露违规、研发费用归集不准确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一、财务内控存在缺陷。光博士财务内控不规范，较多整机销售业务验收单存在被替换、涂改的情形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(2014 修订)第十二条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9 号—销售业务》(财会〔2010〕11 号)第八条、第十二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0 号、第 212 号)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二、违规跨期确认收入。光博士未严格执行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，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。一是境内整机销售业务中，存在替换、涂改客户验收单等情况，部分涉及跨期确认收入。二是境内零部件销售业务中，按照向客户开票的时间而非发货单签收日期确认收入，导致部分零部件销售收入跨期确认。三是外销业务中，未及时获取海关报关单，导致出现部分境外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。以上情形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(2014 修订)第十九条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(2017 修订)第四条、第五条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0 号、第 212 号)第十二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1 号)第三条的规定。

三、未如实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。光博士 UN 事业部、精卓机械、致密机械具有先后承接关系，始终由光博士控制。光博士 2023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告未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，仅将其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，从而导致定期报告关联方、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不准确，不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1 号)第三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。

四、研发费用归集不准确。光博士将 2022 年研发部门应分摊的部分费用跨期计入 2023 年 3 月研发费用，2021 年至 2023 年将部分非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，不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0 号—研究与开发》(财会〔2010〕11 号)第七条第一款、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(2014 修订)第十九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0 号、第 212 号)第十二条、《非上

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1 号)第三条的规定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光博士时任董事长刘武、时任总经理刘文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刘洋、时任财务负责人陈华香，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0 号、第 212 号)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1 号)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勤勉义务，对光博士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212 号)第七十二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1 号)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光博士、刘武、刘文、刘洋、陈华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对上述问题予以高度关切与深刻反省，公司将以此次事件为鉴，后续将加强对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学习，切实提升合规意识，确保所有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以实际行动落实整改，持续提升治理水平与合规经营能力，切实维护公司形象与市场信任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5]188号《关于对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刘武、刘文、刘洋、陈华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年1月8日